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

108.2.20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 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
- 二、 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40297728號令發布之「桃園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、加深或加廣學習。
- 二、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,提供適性教育。

參、適用對象:就讀龜山國小經桃園市政府鑑輔會確認之資優學生。

肆、適用學習領域: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。

伍、申請類別:

- 一、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課程。
- 二、部分學習領域加速。
- 三、部分學習領域跳級。
- 四、全部學習領域加速。
- 五、全部學習領域跳級。

陸、組織與任務:

- 一、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資優小組)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含家長會長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教師、專輔教師、班級導師、教師代表以及龜山國中輔導主任等共計13人,資優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詳如【表一】。
- 二、每學期開學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由家長(或監護人)、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、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 學習領域向學校推薦,並於每學期開學三周內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 請,並填寫觀察推薦表【表二】。
- 四、經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,召集資優小組成員,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。
- 五、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。
- 六、學生申請免修課程、部分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習領域加速,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,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,下學期應於五月一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、特推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。
- 七、學生申請部分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習領域跳級,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者,上學期應於十二月一日前,下學期應於五月一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、 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,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申請部分學習領域加速、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、部分學習領域跳級者,如 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,比照前款全部學習領域跳級辦理報 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。

柒、資優小組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如下:

- 一、教師之觀察紀錄: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、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 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。
- 二、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: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、課 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。
- 三、學習領域成績紀錄:含學生之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。
- 四、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: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(綱要)之學習發展目標,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。
- 五、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: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 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。

六、特殊表現紀錄:

- (一)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,獲前 三等獎項者。
- (二)、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之研習活動,成績特別優異,經主辦單位推薦者。
- (三)、獨立研究成果優異,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,並檢附具體資料者。

捌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,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特教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【表三】。
- 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,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、鑑定測驗紀錄、計畫目標、實施方式、課程設計、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、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、檢討與建議事項等。
- 三、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,以家長自行 負擔為原則。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 利之資優學生,得專案報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,應採個案方式處理,並加強與家長溝通,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,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,研修輔導計畫,謀求補救。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,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(原校或原班)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。
- 五、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,其學籍、畢業資格及升學,比照應屆畢 業生辦理;其入學方式,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由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,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表一】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

	組織成員	職稱	職掌
1	召集人	校長	綜理資優教育之行政決策與領導管理。
2	執行祕書	輔導主任	1. 督導及綜理資優工作計畫各項事務。
			2. 執行及參與資優教育各項會議之推動說明及輔導諮詢。
			3.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,推展資優教育相關活動。
3	總幹事	特教組長	1. 依據特推會決議,規劃辦理資優學生篩選鑑定及安置工作。
			2. 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。
			3. 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,提供教師和資優學生家長諮詢服務。
			4. 蒐集資優學生升學資料,規劃資優學生升學等轉銜事宜。
4	委員	家長會長	1. 代表參與資優教育各項會議。
			2. 提供學校資優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設計之協助與建議。
5	委員	教務主任	1. 參與推動各項資優教育方案。
			2. 進行資優師資人力規劃與安排。
			3. 督導資優課程規畫設計及評量方式。
6	委員	教學組長	1. 進行資優學生課表協調及編排事宜。
			2. 協助資優師資人力規劃與安排。
			3. 提供資優教學資源,協助資優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			4. 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。
7	委員	註冊組長	1. 彙整提供資優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參照。
			2. 協助資優學生相關升學輔導諮詢。
8	委員	輔導組長	1.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,提供諮詢、輔導等服務。
			2. 提供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輔導事宜。
9	委員	專輔老師	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,提供生活輔導等服務。
10	委員	特教老師	1. 協助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進行評量作業。
			2. 進行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。
			3.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,協助編寫學習輔導計畫。
11	委員	班級老師	1. 發掘班級中具有資賦優異潛能的學生,提供多元教學,發展
			學生資優優勢能力。
			2. 推薦並協助學生參加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作業。
			3. 協助資優學生之團體互動及社會適應能力。
			4. 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。
1.0	t. 17	1.1 /15 de	5. 編制及審閱各學習領域評量試題。
12	委員	教師代表	1. 提供學生參加資賦優異鑑定安置作業之協助與建議。
			2. 協助資優課程規畫、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。
			3. 協助編制及審閱各學習領域評量試題。
10	韦	4 1 m l	4. 協助支持資優學生之團體互動及社會適應能力。
13	專家學者	龜山國中	1. 提供協助資優學生安置諮詢。
		輔導主任	2. 提供協助資優學生適性升學輔導諮詢。
			3. 提供學校資優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之協助與建議。

【表二】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觀察推薦表被推薦者: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:

_	`	推	蔗	人	2	觀	察	紀	錄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	【說	明】	推	薦	人	為「	教自	師 」	時	.,	請埻	真寫	被	推	薦:	者:	之言	忍知	學	習	特	質	` 4	寺死	卡學	習	表:	現、	學	習	領垣	戊或	學藝	喜競
复	 手成	犹表	・現	• ;	教自	师觀	察記	評語	5與	建	議等	具	體	事:	項	; ;	若扌	隹 薦	人	為	Γ	家┨	툰 _	J BR	手,	則	請	填寫	富家	居	生活	情	形	、學
圣	引狀:	兄、	親	子	互重	動情	形	及家	そ長	管	教態	度	筝	具	贈:	事:	項。	0																

二、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

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、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等 具體事項等。

三、特殊表現紀錄

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 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。

推薦人	服務單位及職稱	與被推薦者關係			
	姓名 (簽章)				
			年	月	日

【表三】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

					壹、	基本	資料						
姓名:				班級:	年為	及对	£		民国	國	年 月]	日出生
性別:□	男 🔲	女		家長姓	名:				電言	舌:			
通訊處:													
申請人(學生簽	章):	•			家	長同意	意簽章:					
申請縮短	修業年	限方	式:										
□學習領:	域成就	測驗	通過後	免修該學	4習領域	課程		部分學	習	領域	加速		
□全部學	習領域	同時	加速					部分學	習	領域	跳級		
□全部學	習領域	跳級											
申請縮短	修業年	限領	域:			Ę	申請縮	ਬ短修業	年	限年:	級:		
					貳、	推薦	資料	•					
一、心理	測驗資	料											
測驗名	· 44		測	驗 結	果		审+	色日期	新に ロー・マ・ロ 1. A. 沿				承辦單位簽章
例級石	7 件	原始	分數 木	票準分數	或百分	貝が	甄別通過標準			. /	外辨单位		
二、學業	成績資	料	.I						I			·	
朗羽太1	上十 知 2	5		h	: 411	名	次/	全年級	排	新た ロ 、	いるい日本	ъ	
學習領域		年級			年級			名前百	分	甄別通過標準	ה ל	承辦單位簽章	
紀月	成績			上等	上學期		文	比		準			
			年級							申請資格:			
			年級							同年	級前7	7	
總分										%			
	b b 4	_		<u>_</u>		名	次/	2		1) v2 v2 12	ī	
學習領域		1	年級		-級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	全年	級人	全年級		乳別	通過標準	ř	承辦單位簽章
總局	成績			r=	 學期	妻	文	名百分	15		準		
			年級							申請	資格:		
			年級							同年	-級前7	7	
總分										%			
	支績綜合	 }研¥	(i)					1		<u> </u>		_1_	
三、學業			- 1										
	· >4.4.0.4.	X	, ,										
學習	評量工	具	參照	原始分	排名/人	百	分等	山山	, ,,	甄別]通過標	₹	-> W. 1717 1. 22 -2-
領域	名稱		年級	數	數		級	實施日	期		準	7	承辦單位簽章
	4		,				-						

	成績綜合研判	钊										
四、社	會適應狀況											
	推薦教師簽章:											
工、學		基 珥				推薦	3 教 即 爱 早 ·					
五一子	日村贝以村外	1270										
- he /	الايم المراجع											
六、教	六、教師之觀察紀錄											
七、家庭	七、家庭支持狀況、家長觀察紀錄											
, da	11 10 15 1 1											
八、学	校資優小組審	查怠見										
				杂、 纽	定結果							
是不会	 格: □是	□否				•						
	是否合格: □是 □否 追蹤: 桃園市鑑輔委員建議:(此欄請勿填)											
7000		(501)	4-74 74 767									
				肆、學	習計畫							
			(全申	請通過								
Εŭ	加业女口师		(8)	UN	2-7	1 円 里 /						
一、長界	明教育目標											
二、學習	習領域、上課	地點(班級)、打	受課教師								
	學習領域			上課地點	5(班級))	授課	教師				
三、課和	呈調整說明											
	;	填寫人	:	•	職稱:	E	日期:					

四、自學或至校外	學習之安	F全維護或	交通往返安排								
	填寫人	<u> </u>	職稱:		日期:						
五、加速或充實學	習所需之	授課鐘點	費支付情形								
	填寫人	:	職稱:		日期:						
六、縮短修業年限	通過後之	上(各學習句	頁域教學計畫【若	不敷使	用,可自行	新增】					
學習領域:											
短期教育計畫											
短期目標	教學方	式	評量方式	評量絲	吉果	評量日期					
			實作								
			測驗與實作								
學習領域:		教學者簽名	3:		填寫日期:						
短期教育計畫											
短期目標	教學方	 式	評量方式	評量組	吉果	評量日期					
	T										
					<u> </u>						

 導師
 承辦人員
 承辦處室
 校長

 簽章
 查章
 主任簽章
 簽章